

**桃園市 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—
認證教師送件自我檢核表(適用 105 年取得研習時數未認證)**

教師姓名：_____ (送件教師一人填寫一張)

服務學校：_____ 區 _____ 學校 送件日期：107.____.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子信箱：_____

項次	內容	自我檢核		說明
		是	否	
1.	已完成 105 學年度辦理之 12 小時課程研習證明			是否取得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才培訓 12 小時研習課程。 (免提出證明，認證中心會審查)
2.	擔任教學人員並接受教學觀察。			須繳交： 1. 自己擔任教學人員的自評表 2. 回饋人員填寫的觀察前會談表、教學觀察表、回饋會談記錄表、綜合報告表。 3. 自己的專業成長計畫。
3.	擔任觀察人員並完成教學觀察的歷程。			須繳交： 1. 被觀察教師的自評表。 2. 擔任觀察人員時填寫的觀察前會談表、教學觀察表、回饋會談記錄表、綜合報告表。 3. 被觀察教師的專業成長計畫表。

※ 送件及預計審查期程：

1. 繳件日期：107 年 6 月 29 日前 (須寄達或親送至大溪高中輔導室)
2. 初審日期：107 年 7 月 9 日-7 月 13 日
3. 補件及複審日期：107 年 7 月 16 日-7 月 19 日
4. 公告通過名單：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
5. 發證：預計 107 年 9 月底前